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

公司提出再次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理由充分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再次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蔡金良、周芸

2020 年 6 月 9 日